

114 年度臺中市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4 年 8 月 20 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(一) 落實本市躲避球運動工作，提昇各隊實力，提倡全民運動。

(二) 培養學生運動習慣，增強學生投入運動的興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體育會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國小六年級組：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。

(二) 國小五年級組：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。

(三) 國中組：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僑校）在籍學生，比賽

時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件備查。

(四) 公開暨教師組：本市各機關、團體、自然人，教師則以本市在職國中、小教師為參加對象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男童甲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6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每校報名隊數最多 2 隊。除報名男童外每隊可報名 2 位女童參加此組比賽，惟報名此組女童不得再報名其他組別。

(二) 國小男童乙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5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，每校報名隊數最多 2 隊。除報名男童外每隊可報名 2 位女童參加此組比賽，惟報名此組女童不得再報名其他組別。

(三) 國小男童丙組：本市新成立球隊或本盃賽各組二年內（112、113 年度）未獲敘獎球隊之學校，每校報名隊數最多 2 隊。除報名男童外每隊可報名 2 位女童參加此組比賽，惟報名此組女童不得再報名其他組別。

(四) 國小女童甲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6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限女童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報名隊數最多 2 隊。

(五) 國小女童乙組：本市國小六年級班級數 5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，限女童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報名隊數最多 2 隊。

(六) 國小女童丙組：本市新成立球隊或本盃賽各組二年內（112、113 年度）未獲敘獎球隊之學校，限女童參加此組比賽，每校報名隊數最多 2 隊。

(七) 國小混合組：限本市國小 12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參加。男女生混合，女生下場比賽人數至少 5 人以上。

(八) 五年級混合 A 組：限本市國小五年級班級數 6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五年級(含)以下在籍學生，男女生混合，女生下場比賽人數至少 5 人以上。

(九) 五年級混合 B 組：限本市國小五年級班級數 5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，五年級(含)以下在籍學生，男女生混合，女生下場比賽人數至少 5 人以上。

※班級數之認定以本學年度報府核備經市府核定之班級數為準。

(十) 國中男子組：本市國中之學校參加，每一學校限報名一隊。

(十一) 國中女子組：本市國中之學校參加，每一學校限報名一隊。

※以上第一至第十一組，均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聯合組隊。

(十二) 公開暨教師男子組：凡本市各機關、團體均可自由組隊，另本市在職之國中、小男教師，以區為單位組隊（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）。

(十三) 公開暨教師女子組：凡本市各機關、團體均可自由組隊，另本市在職之國中、小女教師，以區為單位組隊（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）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市國小 12 班 (含) 以下，可擇男、女童丙組或混合組其中一組報名比賽，各組球員僅能擇一隊參加，若有重複報名之球員，將以第一次出賽球隊為主，該名球員不得在其他已報名之球隊再次出賽。

(二) 各學校報名隊數**最多 2 隊**，但隊名須明顯區隔，如○○國小 A 隊、○○國小 B 隊。

(三) 國小男童丙組與國小女童丙組獲得**敘獎球隊**，次兩年度不得再報名丙組，需依班級數報名甲、乙或混合組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**12 月 3 日至 5 日** (計三天)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體育場(臺中市大甲區大安港路 222-2 號)

十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**11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止**。

(二) 報名手續：採線上報名，

報名網址：

https://www.beclass.com/showregist.php?regist_id=MzA1MDBjZDY4YjEwYTZmMTExZDA6U2hv d0Zvc m0=



1. 線上報名後，請將報名表 (附件 1) 列印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寄至 lj38@ljes.tc.edu.tw 信箱，並電洽 04-26397131 分機 720 徐志煌組長，以確認是否完成報名，賽事期間需將報名表連同在學證明於比賽期間攜帶備查。

2. 報名五年級混合組學校，請於比賽前出示含學生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在學證明 (附件 2)，以利查核。

(三) 每隊得報球員 (含隊長) 16 人；領隊 1 人；教練 2 人；管理 1 人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：**114 年 11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分**，於龍井國小會議室 (不另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)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十二人制躲避球規則。(2018 年修訂國際躲避球規則)

(二) 國小男、女童組每局下場比賽為 12 人，國小混合組、五年級混合組、國中及教師組每局下場比賽為 10 人。

(三) 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 (號碼必須固定貼牢，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)，**比賽球衣顏色、樣式相近時，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之球隊應更換球衣或加穿號碼衣。**

(四) 學生各組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。

(五) 如報名隊數過多以致賽程無法容納時，大會對比賽局數及每局比賽時間可做彈性規定。

(六) 『延長賽採驟死賽』，即最先將對隊一名球員有效擊中出局，則該隊獲勝。

(七) 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，由主審直接宣判對隊獲勝，比數為 2:0，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 學童組：Caspar 3 號膠質躲避球。

(二) 國中組、教師組：Caspar 皮製躲避球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預賽採二局積分制，允許和局，積分計算方法如第四項說明；決賽為三局兩勝制。預、決賽每局比賽時間均為五分鐘。

(二) 兩天備案比賽方式如第一項說明，惟每局比賽時間為四分鐘。

(三) 賽制：

1. 六隊（含）以上：

- (1) 預賽為分組循環賽，取分組若干名進入決賽。
- (2) 決賽為淘汰賽（三局兩勝制）。

2. 五隊（含）以下為單循環決賽（三局兩勝制）。

(四) 分組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負一場得零分，棄權者取消該隊資格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2. 如積分相同者以下列方式判定之：
 - (1) 勝隊為勝。
 - (2) 以相關隊之間勝負局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3)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4) 以相關隊之間得失分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5) 以全循環比賽勝負局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6)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。
 - (7) 以全循環比賽得失分差，多者為勝。
 - (8) 抽籤決定名次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三名優勝隊伍（九隊以上取前四名）頒發獎盃、選手頒發獎狀。
- (二) 請各獲獎單位教練管理依本市教育局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向教育局申辦敘獎。
- (三) 承辦單位績效良好，有功人員由承辦學校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申辦獎勵。

十六、申 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之判決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技術委員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3. 非前述之爭議，由審判委員會裁定之。

(二) 對於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 1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簽名蓋章之書面，並附保證金壹仟元整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四) 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，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技術委員提出，並拍照存證，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依申訴〈三〉之規定提出。

(六) 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；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大會僅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各單位參加比賽事先辦理。**
- (二)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。
- (三) 球隊須請自備號碼衣，號碼應清晰明顯以利辨認。

十八、凡參與本賽事之單位，均需依隊職員須知(附件 3)之規定行事，以共同維護場地環境，如有單位因疏於管理，造成場地環境惡化，致使大會難以維護清潔衛生工作者，大會將正式函報教育局，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114 年度臺中市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

單 位 名 稱					
參加組別 (勾選)	國小	☐ 男童甲組 ☐ 男童乙組 ☐ 男童丙組 ☐ 女童甲組 ☐ 女童乙組 ☐ 女童丙組			
		☐ 混合組			
		☐ 五年級混合甲組		☐ 五年級混合乙組	
	國中	☐ 國中男子組		☐ 國中女子組	
	公開暨教師組	☐ 男子組		☐ 女子組	
通 訊 地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	傳 真 電 話			
領 隊		教 練		管 理	
球 員 名 單					
背 號	姓 名	背 號	姓 名		
1. (隊長)		9.			
2.		10.			
3.		11.			
4.		12.			
5.		13.			
6.		14.			
7.		15.			
8.		16.			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報名方法說明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**11 月 13 日 (星期四)** 下午 4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上線報名完成後，請將報名表(附件一)E-mail 至 lj38@ljes.tc.edu.tw 信箱。寄送後請致電 04-26397131 分機 720 徐志煌組長以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。

114 年度臺中市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

單 位			參加組別		
參賽隊員資料					
相片					
背號					
姓名					
性別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班級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相片					
背號					
姓名					
性別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班級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相片					
背號					
姓名					
性別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班級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相片		注意：需蓋學校騎縫章及關防 校 對 人： 球隊負責人： 校 長：			
背號					
姓名					
性別					
生日	年 月 日				
班級	年 班				
		學校大印 (列印時請刪除方塊)			

114 年度臺中市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隊職員須知

1. 開幕典禮於大甲體育場-甲場地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於 12 月 3 日 9：00 準時出席開幕典禮。
 2. 休息區：請各參賽單位於體育場自覓適當處所。各隊教練務必指導學生注意車道安全，且切勿進入、靠近工程施工區域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 3. 若因天雨比賽時間或場地如有變動者，則比賽前二日晚上 8：00 前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各隊聯絡人。
 4. 大會有提供代訂餐盒服務，有需要之單位請於每日早上 9：30 前於報到處辦理訂餐。
 5. 各隊使用飲料瓶罐及垃圾，請教練務必指導學生做好分類，並確實集中放置於入口報到處大會所設置之各項置放處所。切勿放置於休息區及體育場球場周邊之鐵製回收桶。
 6. 午餐用餐廚餘及便當盒務必請選手做好分類並於中午 12：50 前置放在入口報到處大會所準備的廚餘及餐盒回收桶處回收。逾時若不及回收，請各校自行收回，切勿置於體育場內垃圾桶。(113 教育盃發現有參賽學校棄置廚餘及垃圾)
- ※上述第 2.5.6 項，如有單位造成場地環境惡化，致使大會難以維護清潔衛生工作者，大會將正式函報教育局及該參賽學校，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並究責，並取消該單位明年度參賽本會辦理之賽事資格。**
7. 若有選手受傷，請教練評估選手傷勢，如輕微者至大會救護組做簡易護理，較嚴重者請即通知大會緊急送往鄰近大甲光田醫院急診就醫。
 8. 大會僅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請各參賽單位依競賽規程之規定事先辦理運動員相關保險事宜。